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6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 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林生物”）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167,188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及 172 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对应的不得归属的 1,236,003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本次作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403,191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

明》。

（三）2023年5月18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五）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第十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鉴于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67,188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5]第 0663 号），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58,885.85 万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 17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未达到归属条件的 1,236,003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核心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的依据、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